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发盖章 朱 鸣

等级 特急

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20号

豫机发

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 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8月11日

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工作方案

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（以下简称投洽会）定于2023年9月26日至28日在郑州市举办。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双向开放、投资贸易并重，突出国际化、高端化、精准化、市场化，举办高端论坛、专题推介、产业对接、展览展示、主宾国（主题省）合作交流等经贸活动，持续拓展开放合作空间，加快建设开放强省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、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总体设计

大会主题：开放合作共赢、中原更加出彩。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政府、商务部、中国贸促会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。

承办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商务部投资促进局、省政府外办、省贸促会、郑州市政府、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。

特别支持单位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。

支持单位：香港贸易发展局、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、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、欧美工商会、德国工商大会、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、上海美国商会、英中贸易协会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、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等。

客商邀请：邀请与我省经贸联系密切的国家、境内外省级行政区作为主宾国、主题省。重点邀请跨国公司、央企、境内外知名商协会负责人，中国驻外使领馆官员、外国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机构官员、国际组织负责人，国家有关部委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政府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代表，知名专家学者，新闻媒体代表等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组委会：主任由河南省省长、商务部部长、中国贸促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担任，副主任由河南省常务副省长、分管副省长和商务部副部长、中国贸促会副会长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担任，秘书长由省政府秘书长担任，副秘书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省商务厅厅长、商务部有关司局负责人、中国贸促会有关部门负责人、中国人

民对外友好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、郑州市市长担任。

成员单位：商务部有关司局、中国贸促会有关部门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有关部门，省委宣传部、统战部（河南海外联谊会）、网信办，省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**生态环境厅**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审计厅、省政府外办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事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、知识产权局、档案局、省政府台办、省政府港澳办，省税务局、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郑州海关、省通信管理局、人行郑州中心支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，团省委、省妇联、侨联、工商联、贸促会、社科院、农科院、接待办、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、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、河南广播电视台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机场集团，各省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。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，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和日常组织工作。省商务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**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**。下设9个工作组，综合协调组（大会秘书处）、邀商项目组、专项活动组、主宾国（主题省）

组、展览展示组、会务保障组由省商务厅负责，监督监察组由省纪委监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负责，宣传推广组由省委宣传部负责，安全保卫组由省公安厅负责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幕式暨开放高峰论坛。2023年9月26日上午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，省商务厅、贸促会负责具体承办。开幕式前请与会领导和重要嘉宾巡馆，开幕式上举行重大合作项目签约仪式。

（二）重大活动。

1. 国际新兴产业投融资合作大会。由商务部投资促进局、省商务厅承办。

2. 国际大健康创新投资大会。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、省商务厅、民政厅承办。

3. 第三届郑州食品博览会。由商务部外贸发展局、省商务厅、郑州市政府承办，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协办。

（三）主宾国、主题省活动。拟邀请1至2个国家作为主宾国、1至2个境内外省级行政区作为主题省，分别举办主宾国开馆式、主宾国（主题省）经贸交流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专题活动。

1. 第三届河南省海外侨团暨港澳台社团合作对接会。由省委统战部（河南海外联谊会）承办。

2. 多式联运枢纽经济发展论坛。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。

3. 国际产业合作论坛。由省商务厅承办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协办。

4. 中国（河南）—日本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大会。由省生态环境厅、商务厅承办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办。

5. 2023国际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峰论坛。由省商务厅承办，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、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协办。

6. 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峰论坛。由省商务厅承办，省物流协会、河南保税集团、省连锁经营协会协办。

7. 第四届郑州国际生物药发展高峰论坛。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承办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协办。

五、展览展示

（一）综合展区。

1. 省情综合展。展示我省对外开放、经济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就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、洛阳省域副中心城市、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及其他城市建设成果等。

2. 国际合作展。设立主宾国馆，展示经济、贸易、文化、旅游等领域内容。邀请国际友好省（州、市）、知名投资促进机构、商协会参展。邀请知名跨国公司设立企业馆。

3. 区域合作展。邀请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展，支持哈密市等民族聚居地区举办特优商品展。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展区。组织境内外智能制造企业参展。重点展示5G 基站建设、特高压、城际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元宇宙、物联网等领域产业，包括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技术及应用，掘进机、盾构机、磨料磨具、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，快速集成柔性施工装备等智能化大型施工机械，芯片、服务器、5G 移动通讯技术、移动通讯运营及服务，北斗导航定位等。

（三）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展区。组织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智能出行设备、汽车配套设施等企业参展。重点展示乘用车、商用车、客车、房车、电动汽车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和先进技术应用，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产品，智能网联核心技术和产品，车载电子装置和智能设备等。

（四）进口商品展区。组织境外国际知名品牌参展，设置出口转内销产品专区。重点展示智能装备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服装服饰、日用消费品、医疗器械、药品、保健品等。

（五）现代物流业展区。组织境内外港口及航空物流、冷链物流、邮政物流、电商物流、智慧物流、物流搬运与仓储、物流装载与包装、物流服务与配送等全产业链企业参展。重点展示船舶飞机及导航通信系统、冷库工程技术设备、快递输送拣选系统、电商系统集成及快递耗材、智能机器人和

智能系统、叉车起重机与配件、仓储货架系统、自动化智能包装设备等。

（六）食品及农产品展区。组织食品加工、农产品、中华老字号、河南老字号等企业参展，设置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专区。重点展示预制菜、蔬果、饮料、酒类、乳制品、肉类、水产品、休闲食品及冷冻食品、艾草制品等。

（七）跨境电商和电商直播展区。组织电商供应商、跨境电商平台、直播平台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参展。重点展示运营管理系统、选品工具、短视频制作、直播服务商、直播设备等。

鼓励税务、海关、金融保险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有关部门、机构设立业务咨询台，开展现场咨询服务。设置洽谈专区，统筹举办进出口采购对接会和其他洽谈签约活动。

六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省商务厅。

1. 负责投洽会统筹策划、总体协调、筹备组织工作；负责统筹预安排领导活动；负责承办活动的筹备工作；负责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2. 负责投洽会整体邀商的统筹、协调、督导、统计、考评等工作，完成定向邀商任务。

3. 负责收集、发布招商项目，做好签约项目前期对接、

审核、统计和对外发布工作。

4. 负责主宾国、主题省邀请工作，配合做好各主宾国、主题省经贸交流活动筹备工作。

5. 负责经费预算编制、财务管理工作。

6. 配合做好新闻宣传推广工作。

7. 负责组织安排重要客商团组参加各项活动，做好会务接待及协调工作；负责客商赴各地考察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省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。

1. 负责统筹投洽会新闻宣传报道和氛围营造工作。

2. 负责投洽会新闻发布会组织实施、媒体邀请等工作。

3. 指导投洽会形象宣传片的策划制作工作。

4. 做好投洽会期间舆情监控和媒体记者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。

1. 结合工作实际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参会，有针对性地邀请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会同省商务厅对拟签约项目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省委统战部（河南海外联谊会）、省民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。

1. 结合工作实际邀请国家对口部委有关负责人参会，有针对性地邀请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做好承办活动的筹备工作。

（五）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应急厅、体育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事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、档案局、省政府台办、省税务局、人行郑州中心支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、省妇联、侨联、工商联、社科院、农科院。结合工作实际邀请国家对口部委有关负责人参会，有针对性地邀请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（六）省公安厅。

1. 负责投洽会安全保卫、交通疏导等工作。

2. 负责制定投洽会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维护各项活动秩序，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七）省财政厅。负责投洽会经费预算审核、拨付及监督使用，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费用。

（八）省交通运输厅。

1. 有针对性地邀请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负责保障投洽会期间高速公路畅通和氛围营造。

3. 做好承办活动的筹备工作。

（九）省卫生健康委。

1. 统筹做好投洽会期间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。
2. 负责投洽会期间医疗保障工作。

(十) 省审计厅。负责对投洽会经费支出进行监督审计。

(十一) 省政府外办。

1. 负责邀请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负责人参会并致辞。
2. 负责对省领导近年来会见拜访的外国政要、重要客商开展邀商，对我省国际友好城市和往来密切的外国城市开展邀商。

3. 负责境外媒体记者管理工作。

4. 办理境外政要参会外事手续，结合工作实际办理投洽会邀商团组外事手续。

(十二) 省政府国资委。负责组织相关省属国有企业参会，对涉及国有资产的重大签约项目提出审核意见。

(十三) 省政府港澳办。

1. 有针对性地邀请港澳地区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负责港澳媒体记者管理工作。

(十四) 省贸促会。

1. 负责邀请中国贸促会负责人参会并致辞。
2. 做好专业采购商、投资商的邀请工作。
3. 做好重大活动和专题活动的谋划统筹工作。

(十五) 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。

1. 有针对性地邀请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负责投洽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

(十六) 省接待办。按照规定负责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的接待工作。

(十七) 郑州海关、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。

1. 有针对性地邀请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给予入境重要客商通关礼遇。

3. 负责进口展销商品的便捷通关及管理工作。

(十八) 团省委。协调组织志愿者参与投洽会服务。

(十九)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驻上海办事处、驻广州办事处。有针对性地邀请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驻地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(二十)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。

1. 有针对性地邀请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商协会负责人和重要客商、专家学者参会。

2. 负责在郑州火车站、高铁站设置接待站并营造欢迎氛围，做好票务和重要客商迎送工作。

(二十一) 河南机场集团。

1. 负责邀请飞机制造及维修企业、航空公司、航空物流公司等重要客商参会。

2. 负责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设置接待站并营造欢迎氛围，做好重要客商迎送工作。

（二十二）省通信管理局。负责协调做好投洽会期间通信网络保障工作。

（二十三）省广电局、河南广播电视台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。做好投洽会宣传推广工作，提供投洽会宣传所需图片、视频等资料。

（二十四）郑州市政府。

1. 负责落实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安排的重要客商邀请工作，做好承办活动的筹备工作。

2. 负责投洽会期间辖区内的社会治安，做好活动场地和涉会宾馆、酒店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。

3. 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考察场所的卫生、安全及车辆管理工作，做好涉会宾馆和酒店的管理服务、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。

4. 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保障工作。

5. 做好辖区内投洽会氛围营造工作。

6. 负责保障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各类设施正常运转。

7. 负责协调组织客商赴郑州市实地考察工作。

8. 负责收集上报本地招商、对接和签约项目。

（二十五）其他省辖市政府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1. 负责落实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安排的重要客商邀请工作。

2. 做好承办活动的筹备工作。

3. 做好辖区内投洽会氛围营造工作。

4. 协调组织客商赴本地考察，做好考察所需车辆保障及考察场地的卫生、安全等工作。

5. 负责收集上报本地招商、对接和签约项目。

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，各成员单位做好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投洽会是我省举办的国家级国际性重大经贸活动，是我省重要的对外开放和经贸合作平台。高水平办好第十四届投洽会，对推动我省开放招商、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意义重大，对提振企业投资发展信心、树立开放形象至关重要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谋划，精心组织，重点做好客商邀请、项目洽谈、展览展示、宣传报道、会务接待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，压紧压实责任。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、沟通衔接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活动承办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路线图、时间表，落实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，高标准、高效率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公安、交通、卫生、供

电、供水、通信、食品安全等部门要制定综合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确保大会安全顺利。相关单位要按照组委会的统一安排，高标准做好重要客商和团组的对口接待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导向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四个外资专班作用，多渠道精准邀商，坚持规模服从质量，力争邀请更多高层次客商参会。要围绕我省装备制造、食品、新型材料、电子等主导优势产业，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发布、签约、落地、跟踪一批重大项目，切实提高办会效果。展览展示要主题突出、服务民生、贴近生活，加强对采购商、专业观众和参展企业机构的邀商招展工作，聚焦重点国别、优势产业、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、专业展、特色展，帮助企业用好各种渠道获取更多订单。

（四）倡导厉行节约，创新办会方式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节俭办会、廉洁办会有关规定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厉行节约，杜绝铺张浪费现象。加强与线上平台联动，积极应用虚拟现实（VR）、增强现实（AR）等技术，创新开展云上展厅、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，加强供需对接，便利企业成交。探索省政府搭台引导、商协会和企业主办、各界积极参与、各职能部门服务保障的办会办展模式，在展览展示方面率先探索市场化运作。鼓励金融企业及其他市场实体参与投洽会，积极邀请境内外有实力的机构参与投洽会的筹备组织工

作，进一步提升投洽会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。